

本表共 2 頁，一式 3 份，收執單位：甲表：勞動部乙表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丙表：申請人

總機構 名稱	總公司 負責人	聯絡 電話	電話：	
	聯絡人 姓名			
分支機構 名稱	分公司 負責人	行動電話：		
	聯絡人 姓名			
設立地址				
分支機構 地址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為：			
<b>訪查紀錄</b>	<b>籌設內容</b>	<b>已獲籌設許可之 機構自評</b>	<b>檢查紀錄</b> (如不足填寫，請標註附件 項次後，以 A4 紙張填載作為 附件，附於本表之後)	<b>說明</b>
一、人事 組織	(一) (預定) 從業人員 人數、(預定) 專 業人員人數。	從業人員人數_____； 專業人員人數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填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填寫。	本 本項未填寫 者，視為無 籌設事實。
	(二) 負責人、董(監) 事、股東於籌設前， 曾經(或目前)開 設或參與經營或投 資私立就業服務機 構之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	
	(三) 從業人員具有外勞 人力仲介工作經驗 情形(例如：年資、 曾任職公司、專職或 兼職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	訪
	(四) 申請設立許可時， 員工具有就業服務 專業人員證書情形	姓名及證號：	姓名及證號：	本 本項未填寫 者，視為無 籌設事實。

二、營業處所	(一) 營業處所屬自有、租賃或其他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，所有權證明文件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，所有權證明文件： _____	本項地址不符者，視為無籌設事實。
		證明文件所載地址與籌設地址 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證明文件所載地址與籌設地 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，租賃契約所載地址 與籌設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，租賃契約所載地址 與籌設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本項地址不符者，視為無籌設事實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，請說明：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，請說明： _____	本如屬本項而未填寫者，視為無籌設事實。	
	(二) 申請營業地址已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或其他公司商號設 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本項填是，且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，視為無籌設事實。
三、辦公設備及物品	(一) 辦公設備備置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備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備置	本本項任一未備備置者，視為無籌設事實。
		1. 辦公桌椅： 桌子：____張，椅子____張	1. 辦公桌椅： 桌子：____張，椅子____張	
	2. 資訊設備： 電腦主機：. ____個， 螢幕：____個；	2. 資訊設備： 電腦主機：. ____個， 螢幕：____個；		
3. 電話及行動電話： 共____具；	3. 電話及行動電話： 共____具；			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資料夾與文具用品（書寫、裝訂與放置客戶資料等用品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備置。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資料夾與文具用品（書寫、裝訂與放置客戶資料等用品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備置。			
(二) 辦公座位位置與使用電源線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佈置完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佈置完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佈置完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佈置完妥。	本本項尚未佈置完妥者，視為無籌設事實。	
(三) 申請表單、委任契約與服務契約範本文件備置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備置完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備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備置完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備置。	本本項尚未備置完妥者，視為無籌設事實。	

	(四) 名片、廣告單、招牌或網站資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備置完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備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 _____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備置完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備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 _____ _____	如已涉嫌不實揭示或未經許可即已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，應即依法查處，均未備置視為無籌設事實。
四、國外合作情形	為設立後順利經營，與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合作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並無合作對象，原因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公司名稱及認可證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並無合作對象，原因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公司名稱及認可證號	本項未填寫者視為無籌設事實。

檢查結果： 有籌設之事實，將另行發函通知。

依據以上項目檢查結果，籌設事實不明，籌設地點照片附貼於本表背面。（含不同角度：內部2張，外觀2張），請改善後再通知檢查單位檢查。

其他說明：

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受訪者（附授權書）簽名（簽章）：

檢查單位：

檢查者（簽章）：

單位主管（簽章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